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17版)

-0009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寿保险大厦11层法定代表人:张敬宇
设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联系电话:010-59315631

联系人:李三,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朱文峰
电话:010-5763999
传真:010-5763959
经办律师:吴建雄,张强
联系人:张强

四、销售机构:财富顾问部、投资顾问部、财富管理部、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敬宇、张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街16号院7号楼10层

执行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电话:010-6826998
传真:010-8821606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永江、高慧丽
联系人:高慧丽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2号文准予注册,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间有效认购总户数71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

有效份额为2,114,489.46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14,142.42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22,

225,631.88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资产持有人基金账户,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生效

根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于2022年3月23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合同生效手续,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期间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

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管理人以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元,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人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暂停投资人申购。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估值系统或基金资产账户无法正常运行,将暂停基金销售业务的办理。

9.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申请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资产账户内有足够份额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申请。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一类或多类份额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赎回的情况。

3.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赎回的情况。

4.连续两个或以上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连续接受赎回申请时将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暂停申购或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一类或多类份额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